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67 ·

歷史·地理類

生死關頭
七人之獄
救國無罪

劍峰編輯
沙千里著
時代文獻社編

上海書店

沙千里著

七
人
之
獄

前 題

1

正是綏遠將士在冰天雪地中與日本曠使的匪僞勇猛抗戰，和上海日本紗廠工潮洶湧澎湃的時候，我們七個人竟以組織救國會，主張抗日的緣故，突然同時被捕。這一個事實，實使社會起了一個很大的震動。對於具有民族國家思想的人們，更無異投了一顆巨大的炸彈。不但使知道我們的朋友感覺憤懣不平；即平素不明瞭救國會情形的人們，也具有深厚的同情。不但國內外的同胞如此，即國際間期望中國民族解放成功的友人，也表示深切的關懷。——這當然不是我們幾個人特別使他們有所愛惜；而是抗日救國的主張，現在已經變成全國一致的要求，且爲主持正義的國際人士所希望的目的。因此我們的被捕，受到大家這樣的注視。但另一方面，尙有少數人對於我們誤會很深，有的竟肆意誣陷，無所不用其極的中傷侮辱我們，以圖消滅民衆抗日意識，毀壞民族團結的趨

向，以致一部人受了虛偽宣傳，大有目眩五色，莫知適從之感，因而熱切的要求明瞭案件的內容和進行的狀況。由於這種情形，我在羈押中寂寞無聊的時候，隨隨便便寫成了本書，希望把事實的真相來報告一下。

其次，我們剛入看守所的時候，大家都閱讀柏克曼的獄中記，以資消遣。他那悲苦慘絕的遭遇，卓越偉大的人格，美麗感人的文辭，字字打動閱者的心弦，而我在這樣的環境中讀了，覺得更加親切有味。因此啓發了我記述本案經過的意念，這是我寫本書的第二個動機。

最後，我是一個研究法律的人，對於因本案而發生的種種法律上的問題，有着很多的意見，如骨鯁之在喉，有不得不吐的感覺。這種種法律問題，雖僅發生於我們的案件進行中，而其影響所及，在我個人的見解，以爲却與整個國家的司法有關。而且也是全中國幾千百萬案件中一個真實的反映。因此便把我的意見，率直地記錄了下來，以期就正於當今研究法律，愛護法律的同仁，也許不無一點參攷的價值。至於文詞之間，有時不免過

於嚴刻，那也只就法律和事實說話，對於機關或個人，並無絲毫惡意，或攻訐的意思，讀者請勿以辭害意。

尤其我感覺自西安事變和三中全會以後，政治形勢，日見開朗。國民大會已經定期召集，憲政的實施，也不在遠，這真是中國建設現代國家的一個契機，完成民族解放的一個初步。我們知道要完成民族解放，必須要廣大的民衆全國一致的來參加，才能達到；要人民來參與國家大事，把他們的力量，貢獻於國家；便只有實施憲政，才有可能。必定要這樣，抗敵禦侮才成爲全國一致的運動；民族解放的鬥爭，也就有了勝利的保障。當然，憲政脫離了抗日的意義，便成爲搶奪政權，升官發財的勾當，無疑的將爲民衆所唾棄，敵人所以恥笑！所以，我們爲了抗日的勝利，我們是切望憲政一帆風順的克底於成，而不再重蹈三十年來歷次失敗的覆轍；爲了要求憲政的成功，也就不得不主張政府和人民要堅決的、一致的遵守法律！因此一切違背法律，玩弄法律，破壞法律的行爲，不得不求其根本消滅！那末，把非法違法的種種事實揭露出來，我相信於推進憲政，是有其意義的。讀者以爲如

何？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千里記於吳縣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中

我起先相信本案可以不經起訴的程序而獲得自由，所以寫完二十一篇以後，以為只要補上一篇『出獄』，便可告一結束。不料檢察官提起公訴，『自由』已成泡影，『出獄』也就不得不改寫提起公訴。至於起訴以後情形，擬再續寫後集，報告讀者。現在所有種種關係文件，足供讀者明瞭本案真相的參攷，特地附載書末。將來後集出版，當再另加整理。

這裏還要補充說明的，是第十六篇中說是偵訊了五次，那是二月間的情形。後來在三月九日，偵查訊問，又進行了一次。那次的問話，以西安事變做中心。問我們事變前有無聯絡接洽，有無派人前去，有無熟人在那邊，並且問我們為什麼張學良，楊虎臣二氏通電中要求把我們釋放等等。我們的答復，西安事變的發生，我們已經關在看守所中，無從知道。直到在所中聽見徹夜的爆炸聲翌晨問了所中職員才曉得有此事變。在牢獄中不能聯絡接洽，是小孩子都明白的事情。至於張楊二氏的通電，是他們的事，他們發揮人類的同情心營救我們，我們沒有理由或權力可以去禁止他們，況且通電營救我們的何止張楊二氏？訊問情形，大概如此。不料起訴書裏，居然也列

爲罪證之一，且以救國會請張出兵援綏的一個電報，便煌煌然大書特書『勾結軍人，謀爲軌外行動，馴至釀成鉅變，國本幾乎動搖』，亂放無的之矢，我們真不免有些『受寵若驚』！

最後的羈押生活的感

人所寫的。當偵查期間將要屆滿之前，一切的消息，都說我們可以出去了。『家長』以爲幾個月來的共同生活，即將結束，不可不有一個紀念。因此要大家寫些感想之類，作成了一個『手卷』。我覺得這樣的材料，應該公諸於大衆，所以徵取全體的同意，放在這裏，承他們一致答應，使本書平添了無上的光輝，實是我最高興的一件事！

本書如沒有李公樸先生的鼓勵，也許到今天也不會與讀者見面，這是我深深感謝的。李月如先生替我校錄至二次之多，尤使我感激！在此表示我內心的感謝！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千里又記。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
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約法第十五條

目次

前題	一
一 沒有拘票	一
二 關進大鳥籠	九
三 說不出犯罪事實	一五
四 『綁票』——第二次被捕	二一
五 提前訊問	二八
六 同押捕房	三五
七 重行調查	四二
八 移送公安局	四八

九	七個死刑	五二
十	對質	五六
十一	夜審	六〇
十二	蘇州途中	六六
十三	到了江蘇高等法院	七一
十四	押解看守所	七七
十五	羈押生活	八二
十六	禁止接見	八八
十七	偵訊了五次	九三
十八	停止律師職務	一〇〇
十九	監禁中的『一・二八』紀念	一〇四
二十	請願慰問代表團	一〇八

二一 扣押證人	一一二
二二 提起公訴	一一七
二三 七個人的羈押生活的感想	一二二
附 錄	
起訴書	一三三
答辯狀	一四四
政治意見書——第二次答辯狀	一七八
聲請調查證據狀	一八二
願留聲答辯狀	一八八

一 沒有拘票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

——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

初冬的夜裏，薄薄的棉被已經不能抵禦寒氣的侵襲，我擁被睡着，在夢中，母親走進房裏來叫醒我，說有朋友找我，神色非常惶惶。時候已經深夜二時，冒寒尋我，我想朋友們會有什麼不幸發生了。

自從參加救亡運動以來，同志遭受不幸的，爲數已經不少，我當時以爲又有朋友遭遇了同樣的事故，所以跑來要我去設法的。誰料到結果是我做了這一幕悲劇的主角。

母親房裏的窗子半開着，窗外伏着一個看不清的人影，當我走到窗子面前的時候，那個影子便發出聲音，叫着我的名字。我起初當真以為朋友叫人來找我，還查問他什麼事情；待我定睛看清這影子的時候，面目是猙獰得可怕，在窗子外面像等待擇人而噬的樣子。一刹那，窗外又發現了幾個人的聲音，突然進入我耳朵裏的是：『我們行裏來的！』

接着便是嚴厲而急迫的叫着『開門！開門！』

我那時已經知道他們的來意，母親更惶急起來，我身上僅穿着單衣，我一面請母親去開門，一面自己去穿衣。

開了門，五六個彪形大漢和一個高大的西探，一擁而進了我的房中，其勢洶洶，形如虎狼；有的把電筒四面照射；有的翻查我的書架。那西探一再問我姓名，好似恐怕錯擾了人似的；後來見我書架上放着的銀盾上刻有我的名字，才不再問我。我也一再問他爲了什麼事，但是他極力催促我穿好衣服，跟他們走；而且厲聲的催促，置我的問話於不理。我心地是那般明白，除了救國會之外，沒有其他緣由的。然而依照法律，除現行犯得以當場

逮捕外，對於非現行犯，執行拘提，必須將拘票示被告。因為拘票上載明拘提的理由，和應解送的法院，如此則被告方知因何被捕，否則毫無原因，濫行拘捕，不知道到那個法院去，再說什麼法律保障人權的話，所以他雖催促我非常厲害，但我並非現行犯，如要捉我，一定要有拘票，因此我一再要他們拿出拘票來看。因為沒有拘票，法律上規定可以拒絕他們的。可是狡猾的西探，推說到捕房裏去給我看。我一想，一切沒有法律的世界，尤其在法權被帝國主義鐵蹄蹂躪的現在，中國的法律雖然可以拒絕拘捕，但是在此洶洶的形勢之下，『秀才遇着兵，有理說不清』，我被迫得不得不走。捕房雖然違背協定，沒有拘票，隨便拘人，但是却出諸中國公安局的請求，我是中國人，教我簡直無話可說！

六十七歲的母親在萬分驚慌中，還保持着相當的鎮定，命我穿得暖暖的。桂靈本來酣睡着，被大聲叫醒了，當然見到這許多人在房中，似乎莫明其妙的呆住了半晌。她看清了這樣的形勢，知道是什麼一回事的時候，她陡然起來，臉色泛着青白，看住我穿衣，幫我穿上長袍大衣，悲痛和驚駭的神情，在她含着淚珠的眼裏可以看出來。孩子們也醒了。

呆呆地望着許多兇暴的捉捕，嫩弱的小心裏，不知起了什麼想念！

我實定母親和桂靈，告訴她們我沒有犯什麼罪；最大的原因，只有救國會的關係。我留下沈鈞儒章乃器二位先生的電話號碼，叫她們關照他們二位，請他們二位替我想法。我不曾夢想他們——還不止他們二位——同時，也被捕；而且時間和情形也沒有二樣呢！

母親坦然地叫我安心，她說在外面她會替我想法。我聽出她的聲音，雖是安詳鎮定，不露一絲慌張，我知道她心裏的悲痛和焦急，是難以宣述的，她態度上是故意不要她兒子看出來吧了。

近幾月來，母親和桂靈不斷地叫我留心，不要鬧出什麼亂子。尤其是母親，她經常把年邁不堪驚嚇的話來勸止我參加運動。但是她明白國家滅亡了，家庭不能存在的理由；她更理解救國是被壓迫民族的人民的天賦權利；却不料救國會變成犯罪。

我囑咐過了，在探捕急迫的催促中，從容地隨着他們出去。出門的時候，桂靈跟着跑

出來，堅決地要跟着一起走，我因為她去了，也沒有用，極力勸止她，她才快快地癡癡地望着我跟了大批探捕去上了汽車。

沒有拘票，沒有罪狀，我從被窩裏被叫起來，送到愛文義路捕房。

是的，日本報紙上曾經不斷地透露出國內某一種人對於我們種種計算的消息；尤其在近幾天，日本工廠罷工風潮澎湃的時候，天天造謠說是救國會在背後煽動，暗示對於我們的不利。我們的確是沒有一天不在這樣威嚇脅迫，內外夾攻的駭浪中。但是我們所主張的，是停止一切內戰，集中全國所有的任何力量，一致抵抗日益侵略我民族的日本帝國主義，爭取中華民族的完整和獨立自由。對於政府也僅立在國民的超然的立場，從政策上批評其得失，沒有絲毫其他的企圖。我們唯一的敵人，只有侵略我土地，殺戮我同胞的日本帝國主義，我們這種主張，祇要不是殷汝耕之流的漢奸，而是中國人，我相信必定不會反對我們的。至於日廠工潮，則日本紗廠的工人，見了華商廠家賺了錢，都已增加工資，日廠賺錢更多，工人的生活不如牛馬，不但不加工資，反而加緊壓迫剝削，以致工

人忍無可忍，才爆發了罷工風潮，決非任何人所能煽動。若說煽動，則日本人的壓迫剝削，是最大的煽動力，與我們又有何關？所以我們的環境，雖然是那樣險惡，但我們磊落光明，也無所用其掛慮。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們雖然深痛惡絕，『欲得而甘心』，可是我們並無『妨礙邦交』，可以作為藉口的行為；加以愛國和救國的言行，是任何國家的刑法所不罰；而我們的敵人，也還沒有瘋狂到直接來擺佈我們的地步，我們當然也無所用其防備。因此，一切的警告和恐嚇，都置諸度外！

我們的主張和行動，可以公諸天下後世，本來沒有所謂秘密。同時我們都有公開的職業，公開的住所，也不必有所秘密。我們明知這樣大模大樣地有着極大的危險，我們不是不懂得可以做得隱藏或秘密些，但是並沒有那樣做，也正是我們的坦白無私，沒有不可告人之隱。可是正因為太坦白了，我們在二十二日的夜裏，很容易的被捕了，很從容的就逮了，——雖然沒有拘票也沒有罪狀！

沒有拘票，隨便拘逮非現行犯的人民，在法律上本來是不能容許的。公安局和巡捕